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院和我院党组对司法救助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构建一体化司法救助工作格局，救助案件大幅增长，司法救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刑事犯罪高发期。随着越来越多的矛盾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领域，一些刑事案件、民事侵权案件，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不断增多。有的由此引发当事人反复申诉上访甚至酿成极端事件，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权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救助等多种形式的救助工作，对解决困难群众燃

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司法救助工作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还不平衡，救助资金保障不到位、对象不明确、标准不同意、工作不规范等问题亟待解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我院结合近三年司法执行救助情况，在2021年申请司法救助金61.12万元。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政法〔2014〕6号）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内应结合本地区的财力和各级政法机关救助的实际需求情况，在每年预算安排司法救助资金额度内，分期将资金预先拨付各政法机关，年底如实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号）及《广东省检察机关关

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检发刑申字〔2017〕6号）明确了司法救助的原则、对象和范围、方式和标准、救助程序等。

该项目的运行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根据上述政策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申请安排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根据《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和结合我院近三年司法救助金救助情况设置，对符合司法、执行救助资格公民等足额及时支付救助金。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司法救助资金《二级项目预算申报表》，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调整41.12万元，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申请追加，年度预算数为61.12万元，实际支出61.07万元，支出率为99.92%，用于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案件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

（五）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以及完成情况，要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的名称及各自职责，对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清晰地描述。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财政资金使用管控的重要抓手，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运用评价结果，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相关领域，以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增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检察事业战略布局的资金保障能力。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根据市财局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为全面反映司法救助工作实效，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开展指标设计，通过邀请第三方机构、业务经办部门与人员参与调研、共同商讨，形成了资金发放、救助效果、案件质量、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具体指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由业务经办部门提供相应指标的自评分数与佐证材料，财务部门负责

审核完善，着重采集案件管理系统与财政支付系统的相关数据，从工作质与量综合评价，以期客观评价项目绩效，并突出结果应用，促进业务部门持续优化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路径。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项目设置了 8 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资助立案数	100%
		资助案件合格率	100%
		救助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司法公正影响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办案结案率	80%
		资助申请及时处 理率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满意度	95%

注：评价设计与实施主要介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绩效评价框架、评价证据收集方案和评价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绩效评价任务时间进程、绩效评价证据收集和数据分析方法等；绩

绩效评价框架和绩效评级方法主要介绍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权重等设计方面的具体思路和内容。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市检察院积极组织各部门参与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99.99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见表2-1。

表 2-1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各指标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立案数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司法公正性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办案结案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100%	10	10

（二）项目绩效分析

支出效率方面：项目 2022 年总预算指标 61.12 万元，实际支出 61.07 元，支出率为 99.92%。

支出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政法〔2014〕6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 号）和《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发放司法救助资金，落实司法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原则。

成本效益方面：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产出及效益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阶段，项目根据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以及参考往年司法救助案件集中在下半年的实际情确定预算金额，若本年出现意外情况，及时调增预算，确保每一笔支出合理；产出及效益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资助立案数，2022 年，黄埔区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并完成发放司法救助金 30 人，完成率 100%。

2. 资助案件合格率，2022 年，黄埔区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并发放司法救助金的案件均达到合格条件，完成率 100%。

3. 救助达标率，2022 年，黄埔区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并发放司法救助金的案件均符合救助达标条件，完成率 100%。

4. 救助发放及时率，经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核查，全年无逾期发放司法救助资金的问题发生，资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公正影响力，经业务部门核查，司法救助案是根据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核定司法救助案件，申请和发放司法救助资金。我院领导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围绕司法救助率被确定为核心理业务指标这一“风向标”，我院明确提出本年度要全力推动司法救助工作，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双达标”。建立司法救助

线索移送衔接工作机制，将司法救助工作贯穿到批捕、公诉、申诉、监督阶段，要求各部门员额检察官在案件办结时必须对是否存在司法救助线索进行审查附卷，确保司法救助工作贯穿到每一个办案环节。明确将检察官在办案中及时发现并移送救助线索、认真协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成功救助且救助效果好作为考评加分项，充分调动检察人员参与司法救助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有效开展。

(3) 满意度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具体情况如下：

受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经业务部门统计，2022 年收到群众赠与锦旗 14 面，且未收到受司法救助对象投诉。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支出效率方面：项目 2022 年总预算指标 61.12 万元，实际支出 61.07 万元，支出率为 99.92%。

支出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政法〔2014〕6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 号）和《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发放司法救助资金，落实司法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原则。

成本效益方面：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产出及效益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阶段，项目根据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以及参考往年司法救助案件集中在下半年的实际情确定预算金额，若本年出现意外情况，及时调增预算，确保每一笔支出合理；产出及效益达到预期效果。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救助经费有限，来源单一，难以真正实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主要来源财政拨款。且按照先使用后追加的原则，追加预算审批程序复杂、周期长，救急救困成效会“大打折扣”，司法救助工作也易陷于被动局面。

六、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司法救助金项目旨在帮助人民群众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力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且该项目目标年度完成情况较好，应给予经费支持保障。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 1、灵活统筹使用救助预算，确保救助实效最大化。

加大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力度，建立资金给付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解决救助预算局部短缺问题，优化救助效果；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宣传，积极鼓励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加入，扩大司法救助社会影响。

2、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形成综合救助合力。

积极主动作为，拓宽线索外部来源，与法院、公安、民政、人社、乡村振兴、妇联、残联、乡镇等机关和组织进一步加强联系，信息及时共享，线索顺畅互通，着力形成救助“三个效果”合力。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本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在 2023 年，需进一步征求业务部门意见，结合高检、省检最新政策，特别是案件指标的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缺乏“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数据，应具体突出救助对象救助内容的满意程度，有具体的法规内容或者回访作为绩效评价依据，而不是以锦旗作为绩效依据。